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行政执法主要职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机构名称** | **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** | | |
| **机构性质** | **行政机关** | **主体类别** | **法定行政机关**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**王龙之** | **监督电话** | **6222508** |
| **单位地址** | **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6号楼** | **投诉举报**  **电话** | **6222508** |
| **执法的主要职责** | **(一)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（地）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**  **(二)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。**  **(三)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**  **(四)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**  **(五)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**  **(六)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。**  **(七)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**  **(八)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**  **(九)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。**  **(十)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。**  **(十一)负责组织全县总体城市设计的编制、审核及相关修编、调整工作。**  **(十二)负责城区城市公共绿地规划方案的审批。**  **(十三)组织开展城市规划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。**  **(十四)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。**  **(十五)负责全县森林、草原（地）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。**  **(十六)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。**  **(十七)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。**  **(十八)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。**  **(十九)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**  **(二十)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。**  **(二十一)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、治理和森林、草原（地）防火相关工作，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、草原（地）火灾防治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。**  **(二十二)根据县政府授权，对全县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。**  **(二十三)指导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、县林业发展中心工作。** | | |